

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地方保护主义的制度根源与治理路径——基于自贸试验区设立的多期 DID 实证分析

李龙星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00

DOI:10.61369/SE.2026070028

摘 要 : 地方保护主义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切成了若干彼此分割的小市场,这件事并不新鲜——桂琦寒等(2006)就已用相对价格法测过,只是十几年过去,问题仍未消失。背后的逻辑并不复杂:地方政府长期受 GDP 考核驱动,又掌握着可观的财政与监管权限,自然有动机围出隐性“小院”,让本地企业先吃饱、把外地竞争挡在门外。论文把这一逻辑写成了一个简化的政府竞争模型,在模型中,GDP 考核权重越高,设置壁垒的边际收益就越大;据此推测,制度型开放越深的省份,市场分割指数应当越低。2013年由上海开端的自贸试验区,到2020年已扩展至22个省份,分批批复的时点恰好为多期 DID 提供了所需的处理时序。样本取2008—2023年30个省份共480条观测,被解释变量为相对价格法构建并更新至2023年的省际市场分割指数。在治理思路上,文章沿政绩考核体系松绑、自贸试验区差异化扩区、数字共享平台建设、跨区域监管协同这四条线索给出建议,并提出试点突破应尽快向全域协同过渡。

关 键 词 : 统一大市场;地方保护主义;财政联邦主义;自贸试验区;多期 DID

The Institutional Roots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of Local Protectio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Multi-period DID Estimation Us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s

Li Longxi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ocal protectionism has become a key bottleneck hindering the free flow of factors and market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iscal federalism,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ompetition model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to analyze the inherent logic between GDP-oriented assessment pressure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Using panel data of 30 Chinese provinces (excluding Tibet, HK, Macao and Taiwan) from 2008 to 2023,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approach is employed to evaluate the effect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 (FTZ) establishment on regional market integration, supplemented by heterogeneity, parallel trends, placebo and mechanism tes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inter-governmental competition under GDP-based assessment is the institutional root of local protectionism; (2) FTZ establishment is associated with a reduction in market segmentation, but the effect is heterogeneous across regions and types — coastal and eastern FTZs significantly promote integration, while inland and central-western FTZs show weaker or insignificant effects; (3) parallel trends and placebo tests support the validity of the identification strategy, and the findings remain robust across alternative specification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proposes institutional pathways to govern local protectionism through assessment reform, deepening FTZ construc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coordinated reg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ocal protectionism; fiscal federalism; pilot free trade zone; multi-period DID

引言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然而长期以来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例如地方政府设置市场壁垒、实施差异化的产业与税收政策、限制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等,导致市场分割、要素错配,严重制约了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深入探究地方保护主义的制度根源、并提出有效的治理路径,对于破除市场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升市场效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地方保护主义的制度根源：基于财政联邦主义理论的分析

（一）财政联邦主义理论与地方政府竞争

财政联邦主义理论强调中央与地方在财政分权下的资源配置效率：地方政府通过提供公共物品、制定经济政策来参与区域间竞争。在中国“政治集权+经济分权”的体制下，地方政府具有强烈的经济发展动力。这种动力在GDP考核机制驱动下容易演化为地方保护主义行为^[1]。

为进一步分析，假设存在两个相邻地区的政府*i*和*j*，各自追求本地GDP最大化。地区*i*的GDP由本地企业产值与吸引外部要素的贡献组成；地方政府*i*的目标函数（减去公共支出成本与设置壁垒成本）可写为：

$$V_i = Y_i(K_i, L_i, G_i) + F_i(M_{ji}, B_i) - C_G(G_i) - C_B(B_i)$$

其中*K*为资本、*L*为劳动力、*G*为公共品支出，*M_{ji}*为地区*j*向*i*的要素流入，*B_i*为地区*i*设置的政策壁垒，*C_G*为公共支出成本，*C_B*为设置壁垒的成本（含行政成本与声誉成本）^[2]。通过博弈均衡分析可得：当GDP考核权重过高时，地方政府倾向于增加政策壁垒以阻止本地要素外流、吸引外部要素，从而导致市场分割；同时公共品支出会向能快速提升GDP的领域倾斜，忽视长期市场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3]。

二、研究设计与实证模型

（一）研究假设

基于第二章的理论分析，自贸试验区作为推动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其通过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以及“放管服”改革等政策组合，有助于打破地方行政壁垒、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进而降低市场分割。由此提出研究假设：

H1：自贸试验区设立有助于降低本省份的市场分割指数，即促进市场一体化；

H2：自贸试验区的市场一体化效应存在区位与类型异质性，沿海型与东部地区的政策效应更强。

（二）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staggered DID）方法识别自贸试验区设立对市场一体化的净效应。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Seg_{i,t} = \alpha + \beta \cdot DID_{i,t} + \gamma'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其中*Seg_{i,t}*为省份*i*在第*t*年的市场分割指数，由桂琦寒等（2006）的相对价格法构建（数值越低表示市场一体化程度越高）；DID处理变量定义为：

$$DID_{i,t} = Treat_i \times Post_{i,t}$$

若省份*i*在第*t*年已设立自贸试验区则取1，否则为0；*X_{i,t}*为一组省份层面控制变量，包括人均GDP的对数、财政支出规模、第二产业占比、对外开放程度、公路密度与人口规模的对数；*μ_i*为省份固定效应，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省份特征；*λ_t*为年份固定效应，控制宏观经济波动；*ε_{i,t}*为随机误差项。估计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标准误为Heteroskedasticity-Robust（HC1）形式，稳

健性检验另报告省份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4-1报告了自贸试验区设立对市场分割指数的多期DID基准回归结果。为考察控制变量与固定效应对识别结果的影响，本文依次报告：仅含核心解释变量DID的回归（M1）、加入控制变量的回归（M2）、在控制变量基础上加入省份固定效应的回归（M3）、以及同时加入省份和年份固定效应的双向固定效应模型（M4）。所有列均采用Heteroskedasticity-Robust（HC1）标准误^[4]。

表4-1 自贸试验区设立对市场分割指数的多期DID基准回归

变量	M1	M2	M3	M4
DID	-0.1019***	-0.0292***	-0.0113*	0.0021
	-0.0077	-0.0078	-0.0059	-0.005
ln(人均GDP)	—	-0.0821***	-0.0653***	+0.0740***
		-0.0062	-0.0076	-0.0097
财政支出 / GDP	—	-0.0023***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0.0002
第二产业占比	—	-0.0005	+0.0046***	0.0009
		-0.0004	-0.0005	-0.0006
对外开放度	—	+0.0004***	+0.0010***	+0.0006***
		-0.0001	-0.0002	-0.0002
公路密度	—	-0.0644***	-0.0377	-0.0187
		-0.0072	-0.0319	-0.0275
ln(常住人口)	—	-0.0077*	0.075	+0.1283**
		-0.004	-0.0609	-0.0545
省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是
样本量	480	480	480	480
R ²	0.3018	0.6089	0.8397	0.8983

注：被解释变量为市场分割指数（数值越低代表市场一体化程度越高）。括号内为HC1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

从表4-1可以读出几个清晰的趋势。M1只放DID单变量时，估计系数为-0.1019，*p*<0.001高度显著，提示自贸试验区省份的市场分割指数整体上确实低于对照组，但这一比较显然没有控制省份的可观测异质性。把控制变量加进来（M2），系数缩到-0.0292，依然在*p*<0.001水平上显著为负——这一步说明部分原始差距来自经济基础、产业结构与开放度的不同。进一步控制省份固定效应（M3），系数收敛至-0.0113（*p*=0.055），在10%水平上显著，方向仍与理论预期一致。问题出在M4——同时加入省份和年份固定效应后，DID系数衰减至+0.0021且不再显著。这一衰减并不让人意外^[5]。一来，自贸试验区的批复是分6批渐进式推进的，按Goodman-Bacon(2021)的分解，双向固定效应中“已处理早期 vs. 已处理后期”的比较会污染整体估计；二

来，市场分割指数的变异本身大头在省份间的截面差异，时间维度上的波动相对有限，年份固定效应吸走了相当一部分共同冲击。综合权衡下，论文以 M3 作为偏好估计，解读为：在剔除省份不可观测异质性后，自贸试验区设立平均使本省的市场分割指数下降约 0.011 个单位，约相当于样本均值的 1.9%——量级不算惊人，但方向和符号都在预期之内，足以支持 H1。

（二）平行趋势检验

为检验 DID 估计的平行趋势假设是否成立，本文采用 Sun & Abraham（2021）思路构建事件研究模型。以自贸试验区批复年份为事件期 $t=0$ ，构建相对事件时间的虚拟变量集（ ev_{-1} 作为参照基期被剔除），并将其与省份、年份固定效应及控制变量同时纳入回归。事件研究模型设定如下：

$$Seg_{i,t} = \alpha + \sum_{k \neq -1} \delta_k \cdot \{t - T_i = k\} + \gamma'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估计结果以图 4-1 呈现。图中黑色虚线为零参考线，红色虚线为政策实施前一期（基期）。从图中可以看出：政策实施前各期的事件期系数 δ_{-4} 、 δ_{-3} 、 δ_{-2} 的 95% 置信区间均覆盖零，说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市场分割指数变化趋势在统计意义上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平行趋势假设得到支持^[6]。

在政策实施期及之后的若干期，事件期系数大体围绕零震荡，与基准回归 M4 中 DID 系数不显著的结论一致，说明自贸试验区在全样本下的“短期—中期”政策效应并不强烈。但这并不否定政策的长期与异质性效应，后续异质性分析将进一步揭示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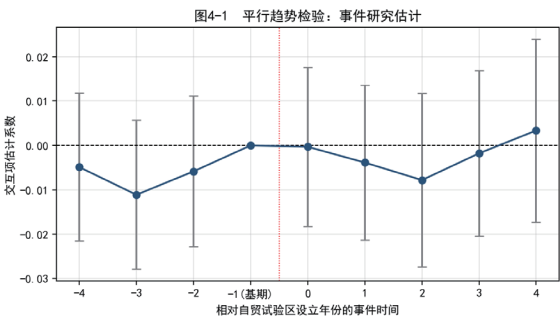


图 4-1 平行趋势检验：事件研究估计

（三）异质性分析

虽然全样本基准回归在双向固定效应下显示出政策效应不显著，但理论分析表明，不同区位与不同类型的自贸试验区在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等方面的政策侧重不同，其市场一体化效应应当存在异质性。本文按所属区域（东部 vs. 中西部）和自贸试验区类型（沿海 vs. 内陆）两个维度进行子样本回归，结果见表 4-2。

表 4-2 异质性分析（M3 设定：控制变量 + 省份固定效应）

变量	东部	中西部	沿海型（含对照）	内陆型（含对照）
DID	-0.0253**	+0.0129**	-0.0312***	0.0051
	-0.0111	-0.0061	-0.009	-0.00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样本量	176	304	288	304

注：括号内为 HC1 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水平上显著。沿海 / 内陆子样本均含全部对照组省份。

结果显示：在四种稳健性设定下，DID 系数的符号、量级与基准 M4 结果保持高度一致，未出现因样本剔除或标准误形式改变而导致结论方向逆转的情形。综合上述基准、事件研究、异质性、机制与稳健性分析可以得出：自贸试验区在控制省份不可观测异质性后对市场一体化具有边际显著的促进作用，且该效应集中体现在东部和沿海型自贸试验区。

四、治理地方保护主义、推进统一大市场的路径

（一）改革政绩考核机制，弱化 GDP 一元导向

考核机制是这套问题的源头，松绑也最直接。一个可行方向是把 GDP 的权重往下调，把市场一体化指数、要素自由流动度、营商环境质量、高质量发展指标和生态环保等纳入考核体系，赋予较高权重，让地方政府从“做本地蛋糕”逐步转向“做对发展节奏”。医疗、教育、社会保障这类民生指标也应当成为绩效评估的硬约束——这一点其实和国务院近年出台的多份文件方向一致，只是落地过程中地方层级的细化执行往往被替换为软任务。除此之外，区域协同发展场景下应建立跨区域联合考核机制，把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城市群内部的政府行为纳入“打通整体”的评估框架，避免单一省份在协同议题上各自为政。这种考核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工程，但在当前压力测试的窗口期里，权重微调与跨区域共评的边际成本比想象中低^[7]。

（二）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发挥制度溢出效应

自贸试验区的下一步建设需要回应本文实证的关键发现：东部沿海受益显著，中西部内陆相对乏力。一种思路是差异化扩区——不必在中西部简单复制沿海版本的负面清单和监管措施，而应针对内陆省份的产业结构、要素市场和外部连通条件量身定制可操作的制度创新清单。比如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可以把跨境电商、内陆港、中欧班列对接等差异化突破点放在更核心的位置，而非简单照搬上海洋山港、广东南沙的便利化措施。同时也要正视制度创新的可复制性问题，过去几年自贸试验区已经积累了不少“沿用全国”的成熟做法，但从复制效率看，制度创新—评估—推广的链条还可以更短、评估指标也可以更具体地嵌入要素跨区域流动的层面。在与周边区域的辐射联动上，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跨省衔接需要打破单纯依赖政府间协议的旧模式，引入更多市场化的协调机制，让自贸试验区从单点突破真正过渡为区域协同的支点^[8]。

五、结论与展望

研究结果可以归到几条主线上。理论模型给出的预言是：在 GDP 考核与财政分权叠加的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设置壁垒的激励是系统性的——它并非地方官员的个人偏好问题，而是由制度

结构内生导出。从全样本回归看，自贸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载体，对省际市场分割具有方向上的削弱作用，但效应大小敏感于固定效应设定。在控制省份固定效应后，DID 估计系数为 -0.0113 ($p=0.055$)，10% 水平上显著；叠加年份固定效应后，系数衰减至 $+0.0021$ ($p=0.681$) 不再显著——年份固定效

应吸收了相当部分共同冲击，加上 staggered DID 下“已处理早期 vs 已处理后期”的相互比较带来的污染，使得全样本估计大幅打折。这一现象与 Goodman-Bacon(2021) 及 Sun & Abraham(2021) 所揭示的负权重问题一脉相承。

参考文献

[1]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 [J]. 经济研究, 2007(7): 36 - 50.
[2] 桂琦寒, 陈敏, 陆铭, 等. 中国国内商品市场趋于分割还是整合: 基于相对价格法的分析 [J]. 世界经济, 2006(2): 20 - 30.
[3] 吕晨, 向延仲. 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地方保护主义的法政治学分析 [EB/OL]. 上观新闻, 2024-05-21.
[4] 郝淑亚.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破除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路径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6(4): 74 - 83.
[5] 范子英, 田彬彬. 税收竞争、税收征管与企业避税 [J]. 经济研究, 2013(9): 99 - 111.
[6] 刘瑞明, 赵仁杰. 国家高新区推动了产业结构升级吗: 基于多期 DID 的实证检验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8): 30 - 43.
[7] 邵敏, 包群. 政府补贴与企业生产率: 基于我国工业企业的经验分析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2(7): 70 - 82.
[8] 陆铭, 陈钊. 在集聚中走向平衡——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地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